**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警安街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0 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 -](#_Toc2729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7 -](#_Toc1537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见范本） - 18 -](#_Toc3039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9 -](#_Toc2613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19 -](#_Toc29802)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见范本） - 25 -](#_Toc1746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8 -](#_Toc2986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_Toc4912)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39 -](#_Toc14788)

[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40 -](#_Toc19077)

[格式二：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41 -](#_Toc10742)

[格式三：投标函 - 42 -](#_Toc14579)

[格式四：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44 -](#_Toc7359)

[格式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45 -](#_Toc13565)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 46 -](#_Toc32655)

[格式七：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47 -](#_Toc2922)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48 -](#_Toc29910)

[格式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9 -](#_Toc25220)

[格式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50 -](#_Toc26838)

[格式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51 -](#_Toc16448)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53 -](#_Toc1269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53 -](#_Toc479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54 -](#_Toc15349)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55 -](#_Toc21957)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另行通知）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警安街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 3 | 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警安街1号10-13楼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包联合调试、包部分工程的深化设计、包各验收手续办理和开通的方式承包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费等合价包干。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1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16款。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8 | 投标答疑 | 1.方式：网上答疑。  2.疑问提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  3.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8.1款。  5.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80%。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634,740.84元（其中办公用房限价：1,879,350.53元；业务用房限价：5,755,390.31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07,494.68元，暂列金额为357,323.44元，暂估价为 / 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7,176,656.39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4%）。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其他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含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2、“交易平台”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3、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交整套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
| 38 |  | 招标代理费 |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含评委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15%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收款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市西城支行  帐 号：44001453101053000692  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中标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临时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现文：**11.2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条款号：1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现文：**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和格式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若有）。

**条款号：11.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现文：**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条款号：11.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条款号：11.2.7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2.8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用于技术标评分的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条款号：11.2.9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企业相关资料：企业工程获奖证书等。

**条款号：11.2.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现文：**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5-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13.5.4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13.5.4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1.1、16.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1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现文：**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现文：**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180天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180天内是指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招标人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三套及电子文件一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见范本）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http://www.gzcc.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其他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或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代表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44.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 45.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7,634,740.84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技术得分前N名(当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小于5家的，N取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5家的，N=5。报价权重按其名次权重的平均值进行计算)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第一阶段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若投标人技术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5.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8**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 49**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见范本）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警安街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3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填写并提交；（2）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 项目管理机构 | 7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得0分。 |
| 技术负责人 | 1 | 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1分。 |
| 质量负责人 | 0.5 | 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0.5分。 |
| 安全负责人 | 0.5 | 取得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0.5分。 |
| 造价工程师 | 1 | 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每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
| 建筑专业工程师 | 1 | 取得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每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2 | 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每名得0.5分，最高得2分。 |
| 暖通专业工程师 | 1 | 取得暖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每名得0.5分，最高得1分。 |
| 二 | 企业资信  (6分) | 类似业绩 | 3.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0.3分,最高得3.3分。 |
| 工程奖项 | 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第三方评价 | 0.3 | 投标人企业自2017年至今，企业连续5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的，得0.3分；  投标人企业自2017年至今，企业连续4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的，得0.2分；  投标人企业自2017年至今，企业连续3年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证书的，得0.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得0分。 |
| 0.4 |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得0.4分。 |
| 合 计 | |  | 20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2、类似业绩：①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业绩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项目名称、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业绩库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②完成时间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验收资料”栏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所记录的日期为准。③造价金额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项目规模”栏中所记录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为准；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项目规模”栏中所记录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造价低于400万元或“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没有登记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则该业绩不参与计分。

3、工程奖项：①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为准。须提交平台内网页信息打印页、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不计分。②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第三方评价：（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网上查询结果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系统网页截图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或未加盖公章的不计分）。

（2）“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须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面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上表各项评分内容的投标人得分最高不得超过其相应的各项分值。

7、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团队**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 质量负责人 | 1人 | 同时具备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证 | 须提供岗位证或培训证、职称证书 |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同时具备建筑施工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 |
| 造价工程师 | 2人 |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 |
| 建筑专业工程师 | 2人 |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 (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5人 |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 | 2人 | 具有电气类或机电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暖通专业工程师 | 2人 | 具有暖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2人 | 具有给排水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劳务工程师 | 2人 | 同时具备劳务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须提供岗位证或培训证、职称证书 |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 |

注： 1、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在本投标人（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2022年9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主办方）单位购买社保证明资料。（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2、造价工程师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注册专业和有效期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的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前述官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实行分级前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动划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3、上表中有少一人或有任一人员不满足对应“基本要求”或未按对应备注要求提供的齐全且有效的材料的，均视为不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 修正率 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
| --- |
|  |

格式二：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技术负责人 |  |  |
| 2 |  | 质量负责人 |  |  |
| 3 |  | 安全负责人 |  |  |
| 4 |  | 造价工程师 |  |  |
| 5 |  | 建筑专业工程师 |  |  |
| 6 |  | 装饰专业工程师 |  |  |
| 7 |  |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 |  |  |
| 8 |  | 暖通专业工程师 |  |  |
| 9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  |
| 10 |  | 劳务工程师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格式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成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才需要填写本表。

2、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技术标评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格式七：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 | | |
| 名 称 | | 数量（台套） | 自有 | 租赁 | 型号 |
| 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见招标图纸。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